

孫中山全集

第三卷

文告 規章



人民出版社

孫中山全集

第三卷

文告 規章

尚明軒 主編



人民教育出版社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凡 例

一、本全集共收录孙中山现有著述 11500 余篇,按文体性质分类(含有多种性质的,据其主要倾向归类),依时间顺序编次,据类别和篇幅列卷。

二、日期与编次。底本有写作日期的,按原日期。无写作日期的,按最后发表日期,或通过考证予以判明;写作日期无从考证的,列于该类之末。著述日期统一采用公历,标于标题下方圆括号内。各卷原则上按时间顺序编次;卷内存在分类的,按各类时间顺序编次。

三、分类与列卷。根据类别和篇幅,分 22 类,列 15 卷:第一卷,专论(收录集中反映孙中山政治思想的 5 种著述);第二卷,文集(含论著、传记与回忆、序跋、祭悼、祝词、译著、遗嘱等);第三卷,文告规章(含文告、通电、启事、规章等);第四、五卷,函札;第六卷,文电;第七卷,演说;第八卷,谈话;第九、十、十一卷,公牒;第十二、十三卷,人事任免;第十四卷,外文著述;第十五卷,题词遗墨。索引和传略单独列卷,为第十六卷。

四、底本的选择。优先采用原始文件、影印件和初刊本;充分吸收现有各种图书报刊的文献成果,如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所)、中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室合编《孙中山全集》(中华书局 1981—1986 年出版),秦孝仪主编《国父全集》(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 1989 年版)。发

表在不同图书报刊的同内容文献,有歧义之处的,经考证后取其一说,其余在注释中简要介绍;诸说并存的,选择最佳版本;文字内容虽有出入但各具特色的,原则上选择底本来源较权威者为主文,其余作为“同题异文”附录于后。

五、标题。原有标题的,一般保留,个别编者酌改;原无标题的,编者酌拟。标题文字以国家现行文字规范为准。标题中的人名一律统一为现行惯称,文中不另做说明。

六、注释。每篇著述,文末均注明所据底本。文内酌加的注释,均为页下注。人物有多个字、号、别名的,地名有多种译法的,原则上在该卷首次出现时加注,其后不注。【 】内的文字,系编者为避免上下文表意脱节或缺省所加的说明。

七、校勘与标点。文内明显的错漏,编者均予以校勘:订正讹字,置于[]内;增补脱字,置于〈 〉内;衍文加[];有疑误、难以确定的,用[?]表示;字句残缺或难以辨认的,用□表示。校勘、考释和外文翻译等,部分吸收前人成果,本全集一般不做具体说明。标点符号原则上执行国家现行规范。底本无标点或有标点但与国家现行规范不符的,均重新标点。

八、本全集中文为简体字横排,底本的繁体、古体和异体字,原则上统一为简体字,特殊含义者例外。第十四卷“外文著述”,参考秦孝仪主编《国父全集》(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89年版)编排。全集中插图及题词遗墨,一般据底本影印;质量较差的,适当修版或据原图重新绘制。

九、受时代局限,有的著述中使用的词语及字词用法和个别观点在今天看来欠妥,但因是原文固有,均不做改动。

总 目 录

第一卷 专论

前言

凡例

目录

正文

第二卷 文集

凡例

目录

论著

传记与回忆

序跋

祭悼

祝词

其他

译著

遗嘱

正文

第三卷 文告 规章

凡例

目录

文告

通电

启事(含声明、讣告等)

其他

规章

正文

第四卷 函札(上)

凡例

目录

正文

第五卷 函札(下)

凡例

目录

正文

第六卷 文电

凡例

目录

正文

第七卷 演说

凡例

目录

正文

第八卷 谈话

凡例

目录

正文

第九卷 公牒(上)

凡例

目录

正文

第十卷 公牒(中)

凡例

目录

正文

第十一卷 公牒(下)

凡例

目录

正文

第十二卷 人事任免(上)

凡例

目录

正文

第十三卷 人事任免(下)

凡例

目录

正文

第十四卷 外文著述

凡例

目录

正文

第十五卷 题词遗墨

凡例

目录

正文

第十六卷 索引 传略

凡例

目录

索引

传略

后记

目 录

文 告

檀香山兴中会宣言(一八九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3
香港兴中会宣言(一八九五年二月十八日)	4
丙午萍乡之役致革命军首领照会(一九〇七年一月十日)	6
谕保皇会檄(一九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8
设立中国同盟会南洋支部通告(一九〇八年)	12
三藩市中国同盟会布告(一九一一年七月)	13
通告各国书(译文)(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14
附录 对外宣言(一九一一年十月中旬)	15
对外宣言稿(部分译文)(一九一一年十一月中旬)	16
中国同盟会本部宣言(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6
附录 中国同盟会中部总会宣言书(一九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18
中国同盟会意见书(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20
临时大总统宣言书(一九一二年一月一日)	22
通告海陆军将士文(一九一二年一月一日)	23
对外宣言书(译文)(一九一二年一月五日)	25
劝告北军将士宣言书(一九一二年一月五日)	28
布告国民消融意见蠲除畛域文(一九一二年二月十八日)	29
答谢武汉各团体布告(一九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29
通告粤中父老昆弟书(一九一二年四月)	30

致英国国民书(译文)(一九一二年五月)	31
附录 问题异文	32
通告美洲同志书(一九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33
国民党宣言(一九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34
宣布北上宗旨和政见(一九一二年八月中旬)	37
国民党政见宣言(一九一三年四月)	37
为宋案告外国政府与人民书(译文)(一九一三年五月二日)	45
国民党议员发布对于大借款问题之通告(一九一三年六月)	46
附录 国民党国会议员会对于大借款问题宣言书(一九一三年六月) ..	48
告全体国民促令袁氏辞职宣言(一九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51
讨袁告示(一九一四年五月)	51
讨袁檄文(一九一四年五月)	52
约束党员通告(一九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53
附录 约束党员规则四条	54
中华革命党成立通告(一九一四年九月一日)	54
中华革命党为讨袁告同胞书(一九一四年十月)	55
各埠洪门改组为中华革命党支部通告(一九一四年十一月)	59
中华革命党本部同人答长崎柏文蔚等来函(一九一五年三月十日)	60
揭露中日交涉黑幕之通告(一九一五年五月四日)	61
中华革命党本部通告(一九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67
讨袁宣言(一九一六年五月九日)	68
规复约法宣言(一九一六年六月九日)	70
中华革命党本部通告(一九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72
就陆海军大元帅职答词(一九一七年九月一日)	73
就大元帅职宣言(一九一七年九月一日)	73
就任海陆军大元帅布告(一九一七年九月十日)	74
军政府布告中外书(一九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75
明正段祺瑞乱国盗权罪通令(一九一七年十月三日)	75

纪念双十节布告(一九一七年十月九日)	78
军政府为香山东海十六沙护沙事宣布告(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79
申张讨逆护法令(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80
纪念云南护国首义布告(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81
元旦布告(一九一八年一月一日)	82
大元帅布告(一九一八年一月三日)	83
两广盐税收归军政府布告(一九一八年三月八日)	83
着各盐商应按向章向广东中国银行缴纳盐税布告 (一九一八年三月十七日)	84
公布取消北京政府擅定之公债条例等决议案令 (一九一八年三月十八日)	85
附录 取消北京非法政府擅定七年内国公债条例及发行办法 议决案	85
通告驻华各国公使书(一九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86
大元帅辞职书(一九一八年五月七日)	89
留别粤中父老昆弟书(一九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90
与唐绍仪等发布军政府对内宣言书(一九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92
军政府对友邦之宣言书(一九一八年八月)	94
护法宣言(一九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97
与唐绍仪等移设军政府宣言(一九二〇年六月三日)	98
重申护法救国宣言(一九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99
统一国民党译名通告(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100
与唐绍仪等发布建设方针宣言(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101
与唐绍仪等为粤军返粤平乱宣言(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六日)	101
慰劳诸将士宣言(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日)	102
大总统定期就职公告(一九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102
就任大总统职宣言(一九二一年五月五日)	103
就任大总统职对外宣言(一九二一年五月五日)	104

否认非法公债之布告(一九二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105
就出席华盛顿太平洋会议代表资格的宣言(一九二一年九月五日)	106
为解决远东问题之前提宣言(一九二一年九月五日)	107
对北京政府发行国库券的声明(一九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108
宣布徐世昌卖国奸谋令(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108
宣布徐世昌梁士诒罪状通告(一九二二年一月九日)	109
申讨徐世昌与日本协约的布告(一九二二年二月二十日)	110
附录 同题异文	110
北伐誓师词(一九二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111
关于奉直问题宣言(一九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111
出师北伐紧急通告(一九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112
就徐世昌辞职对外宣言(一九二二年六月六日)	113
工兵计划宣言(一九二二年六月六日)	114
讨逆宣言(一九二二年六月中旬)	116
就陈炯明兵变致民党同志书(一九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116
宣布粤变始末及统一主张(一九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116
对外宣言(一九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119
附录 孙逸仙宣言(译文)(一九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121
致海外同志书(一九二二年九月十八日)	123
对联俄联德外交密函的辨证(一九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129
中国国民党宣言(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	131
实施新颁宣言党纲总章通告(一九二三年一月上旬)	134
和平统一宣言(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135
孙文越飞联合宣言(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137
实行裁兵宣言(一九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138
中国国民党为临城事件致公使团通告(一九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140
劝谕陈炯明军布告(一九二三年六月一日)	141
大本营布告二则(一九二三年六月上旬)	141

要求列强撤销承认北京政府之对外宣言

(一九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142
中国国民党申讨曹锟贿选窃位宣言(一九二三年十月七日)	144
致列强宣言(一九二三年十月九日)	145
中国国民党改组宣言(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45
关于粤海关事件宣言(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147
附录 问题异文	148
致美国国民书(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148
提交香港总督之宣言(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49
附录 问题异文	150
关于海关问题之宣言(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50
关于建立反帝联合战线宣言(一九二四年一月六日)	153
改造宣言(一九二四年一月中旬前)	154
致全党同志书(一九二四年三月二日)	155
国民党上海执行部重要声明(一九二四年三月五日)	158
任职党员须服从党义严守纪律通告(一九二四年三月十六日)	159
中国国民党重要通告(一九二四年三月十七日)	161
国民党致各界书(一九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161
中国国民党敬告国民书(一九二四年六月七日)	162
中国国民党为德发债票案宣言(一九二四年七月三日)	163
中国国民党关于党务宣言(一九二四年七月七日)	165
中国国民党对于各国退还赔款宣言(一九二四年七月十日)	166
中国国民党对中俄协定宣言(一九二四年七月十四日)	167
中国国民党对金佛郎案宣言(一九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169
组织农民协会及农民自卫军宣言(一九二四年七月)	170
中国国民党忠告日本国民宣言(一九二四年八月七日)	172
中国国民党对广州罢市事件宣言(一九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174
为广州商团事件对外宣言(一九二四年九月一日)	177

附录 反对帝国主义干涉吾国内政之宣言(一九二四年九月)	179
讨伐曹锟吴佩孚令(一九二四年九月五日)	180
告广东民众书(一九二四年九月五日)	181
中国国民党为九七国耻纪念宣言(一九二四年九月七日)	182
率师北伐宣言(一九二四年九月九日)	187
告广东民众书(一九二四年九月十日)	187
为讨伐曹吴移师韶关布告(一九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189
宣布《建国大纲》的宣言(一九二四年九月十六日)	189
中国国民党北伐宣言(一九二四年九月十八日)	190
制订《建国大纲》宣言(一九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192
告中国人民书(译文)(一九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194
庆祝十月革命七周年纪念宣言(一九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194
北上宣言(一九二四年十一月十日)	196
对由京赴津欢迎的各界代表宣言(一九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199
关于国民党最小纲领之宣言(一九二四年十二月八日前)	200
附录 问题异文	202
入京宣言(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
为说明建国政府之任务昭告国人文(一九二四年)	205
中国国民党为决定不参加善后会议宣言(一九二五年二月二日)	207
中国国民党反对善后会议制定国民会议组织法宣言 (一九二五年二月十日)	209
中国国民党对金佛郎案二次宣言(一九二五年二月十六日)	209

通 电

临时大总统改历改元通电(一九一二年一月二日)	213
临时大总统禁止株连通电(一九一二年一月十四日)	213
中国同盟会本部全体大会通报(一九一二年三月三日)	214

允袁世凯在北京就职通电(一九一二年三月六日)	214
宣布袁世凯宣誓就临时大总统职通电(一九一二年三月九日)	215
致参议院等通电(一九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216
对于时局通电(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217
通告全国各界主张和平尊重国会电(一九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218
反对北京政府发行公债通电(一九一八年三月九日)	219
辞大元帅职通电(一九一八年五月四日)	220
辞大元帅职临行通电(一九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222
南北和谈通电(一九二〇年七月下旬)	223
与唐绍仪等致护法各省各军通电(一九二〇年十一月)	224
讨伐陈炯明通电(一九二三年一月四日)	225
与唐继尧等对西南时局的通电(一九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226
致各省各公署等组织通电(一九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227
自天津入京致各界通电(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

启事(含声明、讣告等)

声明告白(一八九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231
中西药局启事(一八九三年八月一日)	231
附录 行医广告(一八九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232
声明告白(一八九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233
东西药局启事(一八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233
东西药局启事(一八九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234
中国同盟会芝加哥分会预祝中华民国成立大会布告 (一九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235
与胡汉民等发起追悼粤中倡议死事诸烈士通告 (一九一二年三月五日)	235
与黄兴等发起江皖烈士追悼会启(一九一二年三月上旬)	237

与黄兴等发起江皖倡义诸烈士追悼会通告	
（一九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238
与黄兴等介绍梁重良西医士启事（一九一二年八月十八日）	238
中国铁路总公司成立通告（一九一二年十一月）	239
中国铁路总公司启事（一九一二年十二月二日）	240
中国同盟会募集基本金公启（一九一二年）	240
介绍名医章来峰启事（一九一三年三月三十日）	241
与黄兴等发起陈英士暨癸丑以来诸烈士追悼大会通告	
（一九一六年八月三日）	242
启事一则（一九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242
为防奸人冒签名字四出招摇启事（一九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243
孙文启事（一九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243
黄兴逝世启事（一九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244
黄兴逝世通告（一九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244
黄兴逝世讣闻（一九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245
主持黄兴丧务通启（一九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245
为黄兴丧事谢启（一九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246
附录 同题异文	246
与朱执信等发起募助李其归葬费引（一九一七年二月）	246
为陈其美举殡讣告（一九一七年五月一日）	247
为报馆登载中山先生在粤演说多失本旨启事	
（一九一七年八月一日）	248
否认军政府在沪销售公债启事（一九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248
中国人应协助美国红十字会之理由（一九一八年五月二日）	249
与章炳麟等发起举行黄兴逝世两周年祭典启事	
（一九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251
通告陈家鼎之母大殓日期文（一九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251
军政府劝捐通启（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252